

泉州市体育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和权力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潜水、攀岩、人工滑雪）（含2个子项）	1. 申办经营性潜水、攀岩、人工滑雪场地审批	<p>[行政法规] 1.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 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部委规章]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实施，2014年、201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正） 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第十二条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第十三条 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30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 4.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闽体〔2013〕361号） 一、划分审批权限，明确审批部门 (一) 结合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即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和攀岩），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我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由设区市、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经营游泳项目的行政许可（游泳项目中的“游泳”特指在游泳池、游泳馆等人工场所进行的游泳活动，不包括公开水域游泳）。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潜水和攀岩项目的行政许可。我省因气候、地理因素，不能开展户外滑雪项目，开展人工滑雪项目，纳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国家今后陆续确定的其他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划分、调整设区市、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 5.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0〕36号） 第四条第四小点 指导、审批和监督全市体育经营活动和履行相应的行政执法工作。</p>	行政许可	体育产业科（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市级	
		2. 申办经营性游泳场地审批	<p>[行政法规] 1.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 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部委规章]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实施，2014年、201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正） 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第十二条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第十三条 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30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 4.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闽体〔2013〕361号） 一、划分审批权限，明确审批部门 (一) 结合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即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和攀岩），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我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由设区市、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经营游泳项目的行政许可（游泳项目中的“游泳”特指在游泳池、游泳馆等人工场所进行的游泳活动，不包括公开水域游泳）。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潜水和攀岩项目的行政许可。我省因气候、地理因素，不能开展户外滑雪项目，开展人工滑雪项目，纳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国家今后陆续确定的其他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划分、调整设区市、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 5.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0〕36号） 第四条第四小点 指导、审批和监督全市体育经营活动和履行相应的行政执法工作。</p>	行政许可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县级	
		3.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申请	<p>[行政法规] 1.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 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部委规章]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实施，2014年、201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正） 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第十二条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第十三条 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30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 4.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闽体〔2013〕361号） 一、划分审批权限，明确审批部门 (一) 结合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即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和攀岩），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我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由设区市、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经营游泳项目的行政许可（游泳项目中的“游泳”特指在游泳池、游泳馆等人工场所进行的游泳活动，不包括公开水域游泳）。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潜水和攀岩项目的行政许可。我省因气候、地理因素，不能开展户外滑雪项目，开展人工滑雪项目，纳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国家今后陆续确定的其他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划分、调整设区市、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 5.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0〕36号） 第四条第四小点 指导、审批和监督全市体育经营活动和履行相应的行政执法工作。</p>	行政许可	体育产业科（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2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批准	无	<p>[法律] 1. 《体育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p> <p>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发〔2002〕8号） 第六点第二十六小点 严禁侵占、破坏体育设施。</p> <p>3.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0〕36号） 第三条第三小点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指导和监督管理。</p>	其他行政权力	群众体育科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3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p>[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p>[部委规章]2.《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p> <p>第十三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实施行政许可。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跨行政区域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所在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许可方式，协商不一致的，须向相关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提出申请。</p> <p>第十四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向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内容； (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三)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五)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p>第十五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举办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七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或取消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体育赛事活动开始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审查，根据情况作出新的许可决定或者撤销原许可决定。</p> <p>3.《关于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23年1月1日体育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第63号发布）</p> <p>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有关规定，加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推动体育事业健康发展，现将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公告如下：</p> <p>一、潜水赛事活动</p> <p>二、航空运动相关赛事活动</p> <p>1.气球赛事活动</p> <p>2.飞机赛事活动</p> <p>3.超轻型飞机赛事活动</p> <p>4.跳伞赛事活动（室内跳伞除外）</p> <p>5.滑翔伞赛事活动</p> <p>6.动力伞赛事活动</p> <p>7.悬挂滑翔翼赛事活动</p> <p>8.牵引伞赛事活动</p> <p>三、登山相关赛事活动</p> <p>1.山地越野赛事活动（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指标：①有海拔3500米以上的路线；②有夜间赛程安排；③距离超过42.195千米。）</p> <p>2.山地多项赛事活动（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指标：①有海拔3500米以上的路线；②有夜间赛程安排；③需要使用绳索装备、上升/下降器械等专业技术装备；④距离超过42.195千米。）</p> <p>3.户外拓展赛事活动（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指标：①使用专业技术装备；②设置有距离地面2米以上的项目。）</p> <p>四、攀岩相关赛事活动</p> <p>1.攀冰赛事活动</p> <p>2.攀岩赛事活动</p> <p>3.自然岩壁攀岩赛事活动</p> <p>五、滑雪登山赛事活动</p> <p>六、汽车、摩托车相关赛事活动</p> <p>1.越野拉力赛赛事活动（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指标：①有摩托车组参加；②赛段包含50千米以上的沙地、沙漠地形；③赛段平均海拔高于3000米；④温度高于40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5摄氏度；⑤昼夜温差大于等于20摄氏度。）</p> <p>2.公路摩托车赛事活动</p> <p>（注：由体育行政部门及其事业单位、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承办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属于本目录范围，主办、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条件和要求从严进行审查，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政规字〔2023〕2号）</p> <p>第一大点第（一）项 准确把握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和条件：体育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目录》，将潜水赛事活动、航空运动相关赛事活动、登山相关赛事活动、攀岩相关赛事活动、滑雪登山赛事活动、汽车摩托车相关赛事活动等6大类18个小项的赛事活动列入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并对纳入《目录》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以及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对于没有附加条件的，该项目所有体育赛事活动均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必须按照《体育法》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对于有附加条件的，符合该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属于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也必须按照《体育法》规定向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条件之外的体育赛事活动不属于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不需要进行行政许可。由体育行政部门及其事业单位、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承办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属于《目录》范围，主办、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条件和要求从严进行审查，并承担相应责任。</p> <p>【规范性文件】5.《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通知》（泉委发〔2022〕6号）第四点第（二十二）部分体育部门 第2点 监督指导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p>	行政许可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开放管理规定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处罚 2. 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 (四) 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规范性文件]2. 《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通知》（泉委发〔2022〕6号） 第四点第（二十二）部分体育部门 第1点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含公共体育场馆）的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群众体育科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2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无	[法律]1. 《体育法》 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管理体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 第五十二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4〕136号） 行政处罚第1项 备注：下放	行政处罚	群众体育科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3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处罚	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通知》（泉委发〔2022〕6号） 第四点第（二十二）部分体育部门 第1点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含公共体育场馆）的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群众体育科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4	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不符合安全、消防、卫生和体育活动要求的场所和设施的处罚 2. 对体育器材、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3. 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1. 《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与体育经营项目相应的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安全、消防、卫生和体育活动要求的场所和设施； (二) 体育器材、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 有取得相应资格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体育经营活动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范性文件]2.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0〕36号）	行政处罚	体育产业科（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行政处罚	体育产业科（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行政处罚	体育产业科（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第四条第四小点 指导、审批和监督全市体育经营活动和履行相应的行政执法工作。				
		4.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体育产业科（市 体育总会办公 室） 属地县级体育主 管部门	市级 县级	
5	体育项目经营者没有采取确保经营活动安全的有关措施的处罚	无	<p>[法律文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2. 《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六条 经营者必须建立健全保障体育经营活动安全的制度，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相应措施，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经营活动安全。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体育活动，经营者应当作出明确警示。经营者提供的场所、设施、设备、器材等出现缺陷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3.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4〕136号）</p> <p>行政处罚第4项 备注：下放</p> <p>[规范性文件]4.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0〕36号）</p> <p>第四条第四小点 指导、审批和监督全市体育经营活动和履行相应的行政执法工作。</p>	行政 处罚	体育产业科（市 体育总会办公 室） 属地县级体育主 管部门	市级 县级	
6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无	<p>[行政法规]1.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2. 《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九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二)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三)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四)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五)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3.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0〕36号）</p> <p>第四条第四小点 指导、审批和监督全市体育经营活动和履行相应的行政执法工作。</p> <p>3. 《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通知》（泉委发〔2022〕6号）</p> <p>第四点第（二十二）部分体育部门 第2点 按照有关规定和分级管理，负责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p>	行政 处罚	体育产业科（市 体育总会办公 室） 属地县级体育主 管部门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无	<p>[法律文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p> <p>[部委规章]2.《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p> <p>第十三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实施行政许可。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跨行政区域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所在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许可方式，协商不一致的，须向相关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提出申请。</p> <p>第十四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向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内容；（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三）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五）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十五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举办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七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或取消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体育赛事活动开始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审查，根据情况作出新的许可决定或者撤销原许可决定。</p> <p>第五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p>	行政处罚	群众体育科 体育产业科（市 体育总会办公 室） 属地县级体育主 管部门	市级 县级	
8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无	<p>[法律文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一百零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p> <p>[部委规章]2.《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p> <p>第二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负责对体育赛事活动的全面组织，提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包括赛事活动名称、规模、竞赛规程、经费来源等），发布赛事文件，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任命技术代表、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总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与承办方共同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场地保障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责任分工，协同合作。承办方应当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召开赛事活动风险研判分析会议，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保障措施，并督促落实。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场地空间、器材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遇有突发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提升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p> <p>第五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p>	行政处罚	群众体育科 竞赛训练科 体育产业科（市 体育总会办公 室） 属地县级体育主 管部门	市级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条例]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2.《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0〕36号） 第三条第三小点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指导和监督管理。 3.《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通知》（泉委发〔2022〕6号） 第四点第（二十二）部分体育部门 第1点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含公共体育场馆）的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群众体育科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2	本行政区域内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地方性法规]1.《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2.《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0〕36号） 第四条第四小点 指导、审批和监督全市体育经营活动和履行相应的行政执法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体育产业科（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3	体育赛事活动监管	无	[法律文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 [部委规章]2.《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 第四十七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机制，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的功能，建立赛事活动报告制度，加强对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信息收集工作，加快实现各有关部门、各层级和各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统一应用，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动态监管。 第四十八条 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提出整改建议；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规范性文件]3.《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通知》（泉委发〔2022〕6号） 第四点第（二十二）部分体育部门 第2点 监督指导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的补充通知》（泉安委〔2024〕15号） 第三大点 第一小点 第10点 ……负责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管管理，主要依靠自然环境作为赛事活动开展条件的体育项目，包括滑翔、跳伞、潜水、登山、攀岩、攀冰、滑雪、山地越野跑、山地车、冲浪、公开水域游泳等及其衍生的运动项目。 第三小点 第12点 ……体育部门负责海上垂钓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群众体育科 竞赛训练科 体育产业科（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4	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内休闲健身、攀岩、滑冰等运动场所的安全监管	无	[规范性文件]《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的补充通知》（泉安委〔2024〕15号） 第三大点 第三小点 第16点 ……体育部门负责大型商业综合体内健身、攀岩、滑冰等运动场所的安全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体育产业科（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表七：其他权责事项（共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	无	<p>[部委规章]《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p> <p>第二十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提升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p> <p>第二十七条 建立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p> <p>（一）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遇有下列直接或可能与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启动“熔断”机制，中止比赛：</p> <p>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p> <p>事故灾难，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p> <p>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p> <p>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p> <p>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p> <p>（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无法判定是否启动“熔断”机制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p> <p>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有权直接向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报告，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p> <p>涉及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p> <p>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在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中止赛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立即中止。</p> <p>（三）启动“熔断”机制后，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同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情引导。</p>	其他权责事项	群众体育科 竞赛训练科 体育产业科（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2	保障体育赛事活动举办	无	<p>[部委规章]《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p> <p>第二十二条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其他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p>	其他权责事项	群众体育科 竞赛训练科 体育产业科（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3	提供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信息	无	<p>[部委规章]《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p> <p>第二十四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提前通过网络或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其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鼓励和支持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公开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p>	其他权责事项	群众体育科 竞赛训练科 体育产业科（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4	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工作机制	无	<p>[部委规章]《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p> <p>第三十七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提高服务保障水平。</p>	其他权责事项	群众体育科 竞赛训练科 体育产业科（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5	配合对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情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p>[部委规章]《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第五十六条</p> <p>第五十六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中的行为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的，体育行政部门应当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其他权责事项	群众体育科 竞赛训练科 体育产业科（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问责机制	无	[部委规章]《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一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问责机制，对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或对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不力，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依法予以查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权责事项	群众体育科 竞赛训练科 体育产业科（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7	指导督促县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落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检查	无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4月12日福建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 第二点第（三）部门 加强日常监管 第10点 强化安全管理 督促培训机构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11点 健全执法机制 各地要建立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各部门分工合作的联合执法机制，推进上下级之间、同级之间、异地之间的协调联动，切实加强对非学科类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	其他权责事项	竞赛训练科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8	体育场馆管理范围内的游乐设施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无	[规范性文件]《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的补充通知》（泉安委〔2024〕15号） 第三大点 第一小点 第10点 ……负责体育场馆管理范围内的游乐设施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群众体育科 竞赛训练科 体育产业科（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9	城市综合体攀岩场馆、滑冰场馆和漂流场所等体育场所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无	[规范性文件]《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的补充通知》（泉安委〔2024〕15号） 第三大点 第一小点 第10点 ……负责城市综合体攀岩场馆、滑冰场馆和漂流场所等体育场所安全生产 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体育产业科（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属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